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受惠人需要同時符合
身份條件 及 **在澳條件**

身份條件

2025年12月31日持有
有效或可續期 的



澳門特區
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

或



澳門特區
非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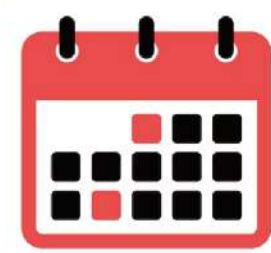
+

因在2025年12月31日
未滿5歲處於非強制
持有居民身份證的情況
而未持有身份證，
但之後領取居民身份證者



在澳條件

於2025年內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



獲豁免計算183日的 **特定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滿22歲，且
其父母任一方
屬2026年度現金
分享計劃的受惠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仍為
收取殘疾金的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
仍為
收取殘疾津貼的人士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8類 身處外地期間的理由 可視作身處澳門的日數



在外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住院



居於內地

- ◆年滿65歲
- ◆未滿65歲
但基於健康原因須接受治療或家人照顧



在外為社會保障基金註冊
的僱主提供工作



因需負擔

在澳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家庭
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工作



公務、為澳門特區服務
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居住、工作或就讀
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
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工作

**注意
事項**

如屬以上任一情況，且經計算後符合身處澳門183日的條件，居民可於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內，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發放款項。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發放時間表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2026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老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26年7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2026年7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及教育基金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自動轉帳 	
202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7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第1週	2026年7月7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1979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 2026年7月27日
第2週	2026年7月13日 至 2026年7月17日	1980至2008年出生人士	2026年8月3日
第3週	2026年7月20日 至 2026年7月24日	2009至2018年出生人士	2026年8月10日
第4週	2026年7月27日 至 2026年7月28日	2019至2025年出生人士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6月15日上午9時 公佈納入受惠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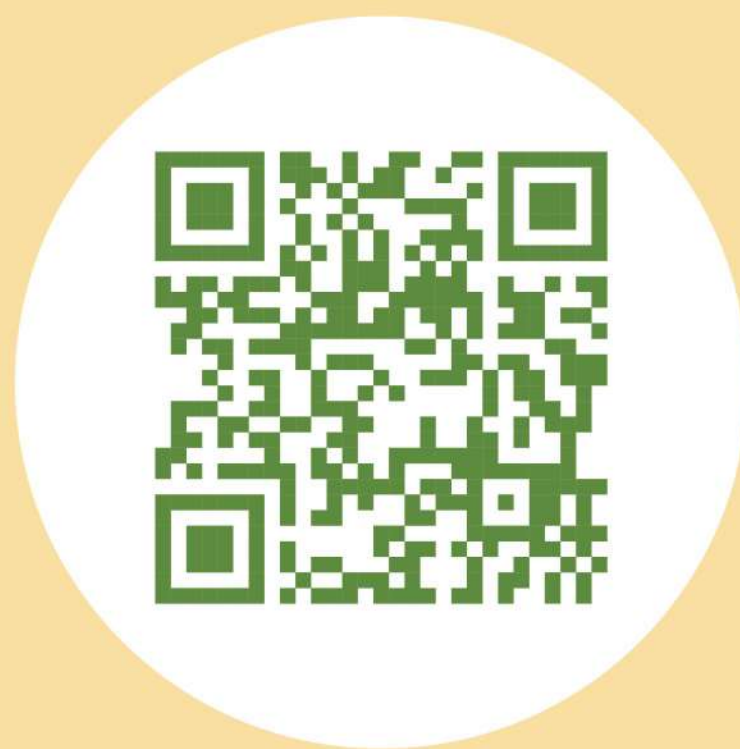
居民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

一戶通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親臨以下各服務中心，包括：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瀏覽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或致電 2822 5000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 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09)，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2026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2025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有學校名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學系名稱（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2025年1月至12月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住院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0)，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由醫療機構或醫生發出於2025年的醫院住院證明，須註明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患者姓名、住院時段，並有醫院蓋章及簽發日期。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居於內地年滿65歲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1)，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居內地證明文件，可選擇遞交：
 -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或
 - ★填寫聲請書(RP-11)中的在內地居住情況，須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居於內地未滿65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是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2)，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由內地醫院發出於2025年的患病證明，須註明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患者姓名、患病名稱、患病時段(年/月/日)、需接受何種治療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需註明該疾病對患者是否構成行動不便或須家人照顧)；
- ◆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住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 如無法提供居住證明，須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 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3)，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外地僱主2025年期間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 ◆ 本地僱主與外地僱主2025年期間的關係證明副本；
 - ★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股東的情況，須提交2025年與外地僱主有相同股東的證明，如2025年的年度報告；
 - ★倘屬代理關係，須提交2025年與外地僱主屬代理關係的證明文件，如代理合同；
 - ★倘屬分支關係，須提交2025年與外地僱主屬分支關係的證明文件，如2025年的年度報告；
 - ★倘屬沒有外地僱主，須提交聲明書 (R/13-A) 由社會保障基金及相關部門核實具體的工作內容及關係；
- ◆ 聲請人於2025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副本或發薪紀錄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申請發放

負擔居於澳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4)，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被負擔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與聲請人的關係證明副本；
- ◆ 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已去世，須提交死亡證明；
- ◆ 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如2025年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聲請人及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的姓名）；如無法提交證明，須清楚說明原因並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以及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聲請人的工作證明：
 - ★屬受僱工作者，須提交職業稅單、當地社會保險供款紀錄或工作證明文件（不接受勞動合同），並須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 ★屬自營者或自僱人士：
 - 屬有限公司，須提交2025年的營業執照、營運證明及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如年度報告或周年報表；
 - 屬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須提交營業執照及2025年的營運證明，如稅單；
- ◆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正就學，須提交2025年1月至12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如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須同時提交親屬在澳或合作區就讀初中及高中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副本；
- ◆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在外地入住醫院，須提交由醫院發出的住院證明；
- ◆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居於合作區，須提交2025年1月至12月居於合作區的證明，如由居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教育機構發出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稅單、內地職工社會保險繳費紀錄或工作證明文件。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申請發放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 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5)，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2025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申請發放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住、工作
或就讀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 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8)，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聲請人的居住、工作或就讀證明：
 - ★ 倘屬居住者，須提交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 倘屬工作者（包括受薪股東的情況）提交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倘有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副本，以及2025年的稅單、內地職工社會保險繳費紀錄或工作證明文件（不接受勞動合同）；
 - ★ 倘屬在學者提交成績單或在學證明：2026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2025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文件。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2025年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畢業證書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辦理時限

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 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申請發放” 辦理；

方法 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由他人代交/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 聲請書 (RP-17)，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 澳門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 及倘有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副本；
- ◆ 工作者 (包括受薪股東的情況) 提交2025年的稅單、內地職工社會保險繳費紀錄或工作證明文件 (不接受勞動合同)。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5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如聲請人就2026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以相同原因提出聲請，則
不用再就現金分享重複辦理手續



透過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
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受惠人須
退回不當收取的款項
且不影響相關人士須
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現金
分享



一戶通查詢

查詢2026年度現金分享發放資格

查詢時間

2026年
6月15日
上午9時



一戶通簡易版



一戶通傳統版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現金分享 | 網頁查詢

查詢2026年度現金分享發放資格

查詢時間

2026年
6月15日
上午9時

網頁：<https://www.planoc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 [首頁](#) | [服務中心](#) | [發放時間表](#) | **查詢** | [聲請發放](#) | [下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號碼

12345678

出生日期

XXXX-XX-XX

圖片驗證碼

填寫圖片驗證碼

XXXX

查詢

或

一戶通登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符合資格

款項將於2026年7月1日起陸續發放。

[返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6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未符合資格

1. 閣下2025年在澳不足183日；
2. 如基於法定原因不在澳，期間累計足183日，可聲請發放款項；
3. 提出聲請的期限為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返回](#)



查詢網頁